

● 法学理论

孙中山法治思想初探^{〔20〕}

张 万 洪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万洪(1976-),男,河南洛阳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法理学和宪法学研究。

[摘 要] 在新的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仍为时代的最强音。而回顾 20 世纪初,“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论述中即包含了丰富的法治思想:他坚持人民主权,指出“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盖国民为一国之主,为统治权之所出”;他倡导法律至上、宪法至尊,认为“一国之政事,悉以宪法行之”;他注重人权,推崇平等;他重视立法,盛赞法律为“共和国之命脉”;他主张依法行政,认为政府各机关的组织、活动都应有法可循,并大力整饬吏治;他强调司法独立,力主改革封建司法制度。此外,孙中山先生在中西法律文化的贯通融会及挖掘法治本土资源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给我们今天对传统法治资源进行创造性转化提供了必要的启示。

[关键词] 孙中山:法治:法制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4-0401-05

光阴荏苒,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已离开我们 3/4 个世纪了。回顾 20 世纪初,先生即“内审中国之情势,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众长,益以新创”^{〔1〕}(第 1 页),提出了当时中国最完整的法治思想。考察孙中山的法治思想,既可以看出它在中国近代历史演进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又能从中获得有益于当今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启迪。

—

孙中山说:“吾国昔为君主专制国家,因人而治,所谓一正君而天下定。数千年来,只求正君之道,不思长治之方”^{〔2〕}(第 285 页),国家只能长期处于混乱。他认为军阀混战时期,“法律不能生效,民权无从保障,政治无由进行”,原因就是“蔑法律而徇权势”。基于上述认识,他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思想。

(一)人民主权。人民主权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精髓,是法治在历史和逻辑上的起点,也是法治的核心和基础^{〔3〕}(第 22 页)。孙中山对人民主权的追求,开始于他对封建专制的批判。在《伦敦蒙难记》中,孙中山就对清政府进行了揭发和谴责:“无论为朝廷之事,为国民之事,为地方之事,百姓均无发言或与闻之权。其身为官吏者,操有审判之全权,人民身受冤抑,无所吁诉。……国家之法律,非平民所能与闻。”^{〔4〕}(第 50 - 51 页)严峻的现实使得孙中山和他领导的革命民主派举起“政治革命”的旗帜,决心以共和国取代封建暴政。他说:“革命是以造成一个真正的中华民国为目的,就是人民都享幸福,国家政治的主权在人民,政

府要听人民的话,这才叫中华民国。”^[5](第 284 页)在孙中山看来,“主权在民,民国之通义”,只有贯彻人民主权原则,才是真正的“民国”^[6](第 319 页)。在这样的国度里,“国家为人民之公产,凡人民之事,人民公理之”^[4](第 318 页)。应“由人民选举议员”,组成“代表人民”行使权利的国会,决定国是。只要“真正以人民为主”,就会“造成一个驾乎万国之上的国家”^[7](第 178—179 页)。

1912 年 3 月在孙中山主持下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巩固了辛亥革命所取得的成果,确认了民主共和的国家制度,规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利,最重要的是通过约法把人民主权的思想固定了下来。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又多次阐述“夫中华民国者,人民之国也,君政时代则大权独揽于一人,今则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盖国民为一国之主,为统治权之所出”^[8](第 173 页)。他还强调指出:“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8](第 592 页)。这种主权在民的理论,比起封建专制主义,无疑是巨大的进步;对于启发人民的民主觉悟和鼓舞人民进一步争取自己的合法民主权利,具有十分积极意义。

由于中华民国以国民为主体,“总统官吏皆国民之公仆也”,因此孙中山不仅严申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下官吏所享有的特权,而且还下令内务部通知各官署革除清朝统治时期反映官僚等级特权的“大人”、“老爷”等称呼^[9](第 216 页),同时明令废除了跪拜礼。

(二)法律至上。孙中山坚持法律至上原则,明确主张“今日办法只有以人就法,不可以法就人”^[2](第 444 页),并且提出,一切政党和势力均要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虽然他认为一个政党内部可以用“人治”的办法管理,但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政党在处理其外部关系时,仍然要受法律的约束。“国中无论何人及何种势力,均应纳服于法律之下,不应在法律之外稍有活动”^[5](第 235 页)。他的这一正确思想,对今天中国的法治建设,仍有其现实意义。

法律至上最重要的是宪法至上。孙中山称宪法为“立国的根本法”^[8](第 486 页),又说:“宪法者,国家之构成法,亦即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也。”^[10](第 319 页)他认为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最重要。他说:“宪法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与国之存亡相始终。盖宪法成立,国之根本,庶难动摇”^[2](第 400 页),“国家宪法良,则国强;宪法不良,则国弱。强弱之点,尽在宪法”^[2](第 331 页)。因此其他法律均要以宪法为依据,“当与根本大法性质不相抵触”^[2](第 443 页)。早在同盟会纲领中,孙中山就明确提出要“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在他被迫向袁世凯交出政权时,又郑重提出:“总统不过国民公仆,当守宪法,从舆论。”^[9](第 137 页)继在《中华后革命军大元帅檄》中愤怒批判袁世凯“改毁约法,解除国会”^[8](第 108 页)后,孙中山又在《讨袁宣言》中强调约法为“民国开创时国民真意之所发表,而实赖前此优秀之士,出无量代价购得之也。……违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弃之,……尊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助之”^[8](第 113 页)。

(三)保障人权。保护人权是法治的初衷。孙中山先生对人权的保护问题始终都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在他初登政治舞台批判满清政府的专制统治时,即列举了其 11 条罪状,如压制言论自由、禁止结社自由、对人犯行刑逼供、不依适当的法律程序剥夺公民的各项权利等等。有学者指出,这些罪状大部分都是当今国际人权公约所禁止的行为^[11](第 34 页)。孙中山主持南京临时政府期间,以临时大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中有不少都体现了孙中山的人权思想。

清朝统治时期法律公开许可买卖人口,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为了从中国掠夺廉价劳动力,在沿海省份又出现的贩卖华工为“猪仔”的现象。针对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孙中山于 1912 年 3 月在《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及《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凡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中严令禁止,以“尊重人权,保全国体”^[9](第 216, 311 页)。同月,他又在《开放蛋户惰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中指出:“天赋人权,胥属平等。自专制者设为种种无理之法制,以凌轹斯民,而自张其毒焰,……若闽粤之蛋户,浙之惰民,豫之丐户,……均有特别限制,使不得与平民齿。一人蒙垢,辱及子孙,蹂躏人权,莫此为甚。……为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种人民,对国家社会之一切权利,公权若选举、参政等,私权若居

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之自由等,均许一体享有,毋稍有歧异,以重人权而彰公理。”^[9](第302页)这个法令解放了在清朝专制统治下被剥夺了一切法定权利的“贱民”,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孙中山还根据“人权神圣,岂容弁髦;刑期无刑,古有明训”的认识,明令内务、司法两部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因为“非此不足以保持国家之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9](第215页)。此外,孙中山还指出妇女应当享有和男人平等的法定权利。他说:“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要“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8](第597页)。

(四)重视立法。孙中山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早在1878年5月,孙中山随其兄孙眉抵达檀香山后,当地地方秩序良好,物产丰富,商业发达,人民安居乐业的情景给了他深刻的印象,他经过仔细观察思考,将其归因于这是法律的巨大作用。据学者考证,这是孙中山接受西方法治思想洗礼后最初的言论,也是其法治思想最早的流露^[12](第214页)。辛亥革命前,孙中山流亡海外时,又十分注意研究各国的宪法和法律,以便革命成功之后,为建设新国家张本。他特别强调用法律来治理国家的重要性,说:“立国于大地,不可无法也。立国于20世纪文明竞进之秋,尤不可以无法,所以障人权,亦所以遏邪避。法治国之善者,可以绝寇贼,息讼争。西洋史载,斑斑可考,无他,人民知法之尊严庄重,而能终身之耳。”^[13](第355页)他还说:“古今立国首重纲维,共和之治,尤为法纪”^[5](第468页),“共和政治,以法律为纲”^[2](第240页)。抓住了法律这个纲,就抓住了治国的根本,可以做到“纲举目张”。孙中山指出,“盖国家之治安维系于法律”^[5](第234页),“共和国之根本在法律”^[2](第448页),“民主政治赖以维持不敝者,其根本存于法律”^[3](第480页)。只有实行真正的、名符其实的“法治”,才能实现共和制国家的长治久安,才是解决中国政治混乱、民不聊生局面的根本途径。“民国若不行法治之实,则政治终无根本解决之望,暂安久乱,所失益多”^[2](第520页)。孙中山对法律的作用还有一种认识,即“法律是一种人事的机器”^[8](第493页),这机器是用以调整人们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宪法就是一个大机器,也是调和自由与统治的机器”,“我们现在讲民治,就是要将人民置于机器之上,使他们自己去驾驶,驰骋翱翔,随心所欲。机器是什么呢?宪法就是机器”^[8](第494页)。他认为辛亥革命之后,中国之所以内乱不已,就是因为“大法不立”;孙中山讨伐袁世凯等封建军阀,高举的也是“护法”的旗帜:“文故主兴讨贼之师,所以维国法而伸正义”,“今日所争为公理为法律”^[8](第111页)。

正是对法律的重要性有了清醒的认识,孙中山十分重视立法,“使最宜之治法适应于吾群”^[8](第76页)。他就任临时大总统后,立即着手进行立法工作,在《咨参议院法制局任职》一文中指出:“窃维临时政府成立,所有一切法律命令,在须行编订,法制局之设,刻不容缓。”^[9](第24页)并在同日敦促迅速制订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法,为此特咨参议院:“又查临时政府现已成立,而民国组织之法尚未制定,应请贵院迅为编定颁布,以固民国之基。”^[9](第24-25页)根据孙中山的意见,南京临时政府设置了法制局,由同盟会重要领导人之一宋教仁任局长。孙中山还强调:“民刑各律及诉讼法,均关紧要。”为了顺利完成编订法律的工作,孙中山建议组织中外法律专家参加,因为“查编纂法典,事体重大,非聚中外硕学,积多年之调查研究,不易告成”^[9](第352-353页)。

(五)权力制约。“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游历欧美多年的孙中山深谙此理,因此他十分注重对权力进行制约。首先,他认为要用“民权”即权利来制约权力。孙中山说:“何谓民权?即近来瑞士国所行之制: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8](第384页)又说:“这四个民权,又叫做政权,就是管理政府的权。”^[8](第797页)也就是说,赋予人民以选举、罢免、创制、复决这四大民权,就可以使人民真正掌握管理政府的政权,实现“以权利制约权力”。孙中山说选举和罢免“这两个权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这两个权,对于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调回来,来去都可以从人民的自由”^[8](第796页)。

除此之外,孙中山还倡议用权力来制约权力。他在考察欧美各国宪法及政治实践后,认为欧美宪法的“三权分立”是不完备的,有很大流弊。一是因为“三权”各不相统,政客巴结选民,运动选民,往往把一些愚蠢无知的人选为议员,组织国会。国会既是立法机关,又是监察机关,就可以擅用监察权,“挟制行政

机关,使它不得不俯首听命,因此常常成为议员专制”^[7](第 9 页)。这是监察权没有独立的结果。二是政府的官员由总统委任,随总统的进退而进退,无才无德无能的人,可以随总统之进而为官吏;有才有德有能的人,也随总统之退而罢官。这是考试权没有独立的结果。为了避免欧美三权分立的弊病,孙中山认为应该把立法权中的监察权和行政权中的考试权独立出来,即在立法、司法、行政权外,增加监察权和考试权,把三权分立扩充为五权分立。这样就可以“集合中外之精华,防止一切流弊,……连成一个很好的完璧,造成一个五权分立的政府”^[14](第 353—354 页)。这种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美、最良善的政府”。这种“破天荒的政体”,才能保证主权在民,才能实现权力制约,才能使各机关“充分发挥他们的效能”。按照孙中山的设计,与“三权分立”仅强调权力间的制衡不同,五权分立还着重强调权力间的分工与配合。五权之间固然要发挥分立的精神,以防止专权,也要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使五权在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相辅为用,为民众谋福利。

此外,孙中山主张依法行政;他还强调司法独立,认为“司法为独立机关”。为了保证法官谙习法理,胜任称职,孙中山明令“所有司法人员,必须应法官考试,合格人员,方能任用”^[9](第 357 页)。

二

孙中山自称:“余之谋求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归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15](第 557 页)他的可贵之处,也正在于此。近代中国的中西文化冲突十分激烈,如何对待中国传统文化,怎样汲取西方思想,始终是一个极为棘手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孙中山作为政治家,虽未直接卷入当时主要由文化人展开的讨论,但从他法治思想体系的建构中,我们却可以看出他作为一代伟人的视野和胸襟。

从思想的发展历程来看,孙中山没有拘泥于一种单向度的恪守和吸纳。在 1894 年的上李鸿章书中,他说自己于圣贤六经之旨,国家治乱之源,生民根本之计,无时不往复于胸中;同时于西学概已有所涉猎。正是如此,他才能够融合中西,兼收众长,走综合创新之路。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明确提出中国今后的发展必须“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4](第 560 页),要“外瞻世界之大势,内察本国之利弊,以日新又新之精神,图民生之幸福,……夫然后使中华民国确列于世界文明国之林”。“当此新旧潮流相冲之日,为调和计,当平心静气博取兼收,以使国家发达”^[6](第 63 页)。对外,他一方面“竭力从欧美吸收解放思想”,一方面反复指出一定“要避免其种种弊端”,决不能“随西方文明之旧路径而行”^[16](第 57 页)。对内,他则坚决反对民族虚无主义,主张既汲取传统的精华而又不泥古。“吾人采取外国良法,对于本国优点亦殊不可抛弃”。如他发现欧美的三权分立制度并非完备,经“深究其政治、法律之得失,知选举之弊,决不可无以救之”,而中国古代的“考试之制,纠察之制,实有精义,足以济欧美法律、政治之穷,故主张以考试、纠察二权,与立法、司法、行政之权并立,合为五权宪法”^[11](第 59—61 页),创立了五权分立学说。其次,孙中山十分注意法治的操作性与可实现性。鉴于近代中国的国情,任何变革的方案如不植根于现实的土壤,就只能是不结果实的花朵。任何引进,都必须结合国情,有所抉择,才能结出硕果。即使是最先进、科学的学说,也必须经由民族化才能实现。在中国建设法治社会,亦不例外。孙中山一向主张从中国国情出发,反对生搬硬套别国的经验。他说:“中国人不能为欧美人,犹欧美人不能为中国人。宪法亦犹是也。”中国的宪法,不能“照本抄誊”,“奉欧美为至上”^[8](第 729 页),而应“适于民情国史,适于数千年之国与民”^[14](第 353—354 页)。这种态度,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总之,孙中山的法治思想,具有丰富的科学内涵,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不啻为根治当时混乱中国沉痾垢疾的一剂良药;其法治实践也具有空前的、划时代的意义。以其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为例,虽因存续时间之短而难逃“一纸空文”之讥,然而却因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而备受推崇^[17](第 33 页)。由于孙中山先生非时的英年早逝,未能将其构想完全实施;加之囿于时代及个人局限,他的一些观点,我们至今仍不能接受,如强调集体本位而忽视个人自由^[18](第 52 页),但这无妨于他法治思想的历史

地位,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仍可从中汲取无尽的力量,获得无尽的启示。

[参 考 文 献]

- [1]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7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4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 张万洪.论人民主权原则与依法治国[J].法学杂志,1998,(2).
- [4]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5] 孙中山.孙中山集外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6]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3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 孙中山.总理遗教:演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 [8]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9]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辛亥革命资料[Z].北京:中华书局,1961.
- [10]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 万鄂湘,等.国际人权法[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 [12] 张晋藩,等.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略[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13]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8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4]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5] 杨景凡.中国法律思想史简编:下册[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 [16] 张 磊,等.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J].社会科学家,1997(6).
- [17] 陈晓枫.《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文化透视[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6).
- [18] 杜钢建.从民权主义到人权主义[A].龚祥瑞.宪政的理想与现实[C].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车 英)

Probe into SUN Yat-sen'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ZHANG Wan-ho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Wan-hong (1976-),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jurisprud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In the new century, the blueprint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depending on the Rule of Law, of constructing the socialist country with quality of Rule of Law is still the highest voice. Looking back to the early last century, we can find out that SUN Yet-sen's deliberation has embraced profound thoughts with regard to the Rule of Law. He pointed out sovereignty belongs to the whole citizens who were the real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from whom the power of government originated. He advocated the supremacy of law and the paramountcy of constitutional law. He regarded human rights, advocated equality, and emphasized legislation. He proposed administration conducted subject to law, and he put great emphasi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Furthermore, he also made some significant attempts i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western and Chinese legal culture, which provides necessary implications to our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bout the traditional legal resources.

Key words SUN Yet-sen; rule of law; modernization of law